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8执832号

申请执行人:王志坚,男,196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故城县建国镇建国村,公民身份号码:371428196407180534。

被执行人:刘俊卿,女,1983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武城县李家户镇辛庄村,公民身份号码:37142819830506302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志坚与被执行人刘俊卿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以(2021)鲁1428民初142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俊卿位于武城县广运街南历亭路东(玲珑君悦欧典)23号楼4单元102室不动产【产权证号:鲁(2020)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49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俊卿位于武城县广运街南历亭路东(玲珑君悦欧典)23号楼4单元102室不动产【产权证号:鲁(2020)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49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远锋

审判员 李军美

审判员 张富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营营